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70號

原告 陳滿佐

訴訟代理人 廖儀婷律師

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院英一一三司執亥字第九二〇七六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
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捌拾捌元信用卡本金債權，及自民國九十一年
一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息萬分之
五點二計算之利息債權，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債權，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一
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債權均
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1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
02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既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03 8號裁定免責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
04 告殘餘債務免除，免責效力使債務消滅，被告對其之信用卡
05 債權受免責裁定效力所及，已非原告之債權人，自無對原告
06 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之權利等情，為被告否認，顯然兩造就
07 該信用卡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
08 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
09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
10 甚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原告前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
14 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年4月12日以108年
15 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
16 清算程序，嗣本院函命各債權人陳報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日
17 前1日即108年4月11日止之債權金額並編造108年5月29日北
18 院忠108年度司執消債清晴字第30號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
19 表，業於108年7月9日確定)，因原告名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20 現值極低而無變價實益，名下3分之1持分土地經公開拍賣3
21 次且減價仍無人應買，故本院於108年12月12日以108年度司
22 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將原告名下3分之1持分土地返還予原
23 告，並終止清算程序(業於108年12月31日確定)，普通債權
24 人陽信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分配總額0元)，嗣本
25 院於109年6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原告
26 應予免責(業於109年7月17日確定)，原告聲請復權，獲本院
27 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准予復權(業
28 於109年8月24日確定，均已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

29 (二)按「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
30 之債權人均有效力。」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31 文。

01 (三)所謂免責係指依清算程序未能受滿足之債權，免除債務人之
02 債務。蓋清算程序係將債務人之總財產變價，公平分配與清
03 算債權人之程序。惟實際上債權人大多無法獲得完全滿足，
04 如果清算終結後，債務人仍須就殘餘債務繼續負清償之責
05 任，經濟上將難以重建。為使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得以
06 更生，故免除債務人殘餘債務，此種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稱為
07 免責(張登科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5年8月修訂版，
08 第320頁參照)。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公司之執行債權係自
09 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受讓之系爭信用卡債權，係於本院108年
10 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之前所成立，屬清算債權，被告公司未依法向本院
12 陳報債權，致其系爭信用卡債權未列入系爭債權表，惟原告
13 既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依消
14 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殘餘債務即為免除，免
15 責效力使債務消滅，效力及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含
16 被告公司)，且因系爭債權表中已申報債權之債權人陽信銀
17 行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分配總額0元)，故本件並無消
18 債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被告公司之系爭信用卡債
19 權仍受免責裁定效力所及，從而，被告公司現已非原告之債
20 權人，自無對原告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之權利。

21 (四)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5月27日北院
22 英113司執亥字第92076號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之新臺幣7
23 萬6588元信用卡本金債權，及自91年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
24 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2計算之利息債權，並自104年9月1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債權，及自91年
26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債
27 權均不存在。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1
30 項、第86條第1項所為之公告，依第47條第3項、第86條第2
31 項規定，應送達予已知之債權人。債權人收受送達後，對於

01 債務人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及法院所定申
02 報、補報債權期間，即可知悉；倘債權人未依限申報、補報
03 其債權，不論係故意不為申報、因過失而不知公告或因過失
04 而遲誤申報債權，均應認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權人因債
05 務人未將之列入債權人清冊，且其債權非法院所知，致法院
0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未向該債權人送達消債條例第
07 47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之公告，縱依消債條例第14條第2
08 項規定擬制對其發生送達效力，仍不得據此即認其已知悉公
09 告之內容。未受法院送達上開公告之債權人，對於法院之公
10 告並無注意義務，如其未依其他情事或途徑知悉公告內容，
11 則其未申報債權，尚難遽認有過失而可歸責（99年第5期民
12 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3號研討結論參
13 照）。

14 (二)再按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
15 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不受免責裁
16 定之影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8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有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076號債權
18 憑證可稽（被證一），卻於聲請清算時未列被告為債權人，
19 致被告未能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
20 號清算事件之申報債權、補報債權期間報明債權，故被告未
21 申報債權實屬不可歸責，是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臺灣臺北
22 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清算事件各債權人受
23 償比例內仍存在，至為明確。

24 (三)綜上，被告應不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5 第18號裁定之拘束。

26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3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3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1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2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3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4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5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6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7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8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9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0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1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2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則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
14 之權利與法院之公信力，則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後提出之
15 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
16 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17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18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

1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2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2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2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3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3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1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2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5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6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7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8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9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0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2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3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4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5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6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7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8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9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0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1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2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3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4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5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8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30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31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0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0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0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1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1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1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2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2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22 言同此意旨）。

23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4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5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6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7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8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9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30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1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2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03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4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5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6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7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8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9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0 實，應予敘明。

11 5.本院曾於113年10月16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0070
12 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
13 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
14 據方法，但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0
15 頁)，然迄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
16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提出債權憑證之外(其證據之評價容后
17 述之)，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18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就當事人逾期提出之證據及
19 證據方法進行調查，忽略當事人未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
20 公信力)及其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致使他造需花
21 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
22 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
23 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
24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5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6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
27 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
28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29 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
30 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31 (三)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01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對於債務人之債
02 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
03 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
04 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更生程
05 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
06 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
07 有效力…」、「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
08 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
09 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
10 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3
11 條、第28條、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1.原告前於107年12月19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14 院於108年4月12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
15 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函命各債權人陳
16 報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日前1日即108年4月11日止之債權金
17 額並編造108年5月29日北院忠108年度司執消債清晴字第30
18 號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業於108年7月9日確定)，因原
19 告名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現值極低而無變價實益，名下3分
20 之1持分土地經公開拍賣3次且減價仍無人應買，故本院於10
21 8年12月12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將原告名下
22 3分之1持分土地返還予原告，並終止清算程序(業於108年12
23 月31日確定)，普通債權人陽信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
24 配(分配總額0元)，嗣本院於109年6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職
25 聲免字第18號裁定原告應予免責(業於109年7月17日確定)，
26 原告聲請復權，獲本院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消債聲字第
27 73號裁定准予復權(業於109年8月24日確定，均已核發裁定
28 確定證明書，上揭事實有本院債權憑證、本院裁定與裁定確
29 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被告對之不爭執，足堪信為真實。

30 (2)所謂免責係指依清算程序未能受滿足之債權，免除債務人之
31 債務。蓋清算程序係將債務人之總財產變價，公平分配與清

01 算債權人之程序。惟實際上債權人大多無法獲得完全滿足，
02 如果清算終結後，債務人仍須就殘餘債務繼續負清償之責
03 任，經濟上將難以重建。為使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得以
04 更生，故免除債務人殘餘債務，此種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稱為
05 免責。經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公司之執行債權係自原
06 債權人安泰銀行受讓之系爭信用卡債權，係於本院108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08 算程序之前所成立，屬清算債權，被告公司未依法向本院陳
09 報債權，致其系爭信用卡債權未列入系爭債權表，惟原告既
10 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依消債
11 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殘餘債務即為免除，免責
12 效力使債務消滅，效力及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含被
13 告公司)，且因系爭債權表中已申報債權之債權人陽信銀行
14 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分配總額0元)，故本件並無消債
15 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被告公司之系爭信用卡債權
16 仍受免責裁定效力所及，從而，被告公司現已非原告之債權
17 人，自無對原告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之權利。

18 3.被告雖辯稱：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有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19 92076號債權憑證可稽，卻於聲請清算時未列被告為債權
20 人，致被告未能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1 第30號清算事件之申報債權、補報債權期間報明債權，故被
22 告未申報債權實屬不可歸責，是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於臺灣
23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清算事件各債權
24 人受償比例內仍存在云云。惟查：

25 (1)本件被告既主張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云云，
26 即應由被告就其主張未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事由之有利於
27 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28 之，已無可憑取；且依逾時提出之理論觀之，本院認為被告
29 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
30 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不足採信，原告之主張
31 為真實。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01 2.復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
02 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
03 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
04 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
05 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消債
06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項雖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
07 1項之立法理由載明：「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
08 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為本條例第67條所明定，則於債
09 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例
10 如：第55條之非免責債權等，同意及不同意更生條件之債權
11 人均不得再就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另向債務人請
12 求，爰明定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視為消滅，
13 以符合更生之本質及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清理債務，達
14 重建復甦之旨。又為促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申報債權，俾於
15 更生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以利債務人重建，債權人未於更生
16 程序申報債權者，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該
17 未申報之債權，亦應視為消滅。惟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8 事由，致未於更生程序申報或補報債權，如亦令其債權視為
19 消滅，未免不公，爰設但書予以除外，明定債務人仍應依更
20 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以兼顧該債權人之權益。」，可知於債
21 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債權人未申報之債權原則
22 上已視為消滅，例外於債權人就未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事
23 由，例如債權人長期旅居國外、因案在監、或其他具體事實
24 足認該債權人無從知悉應申報債權等情時，債務人始就債權
25 人未申報之債權負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履行之責。參酌
26 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針對94年間信用卡卡債風暴，社會
27 上積欠債務而不能清償之消費者為數頗眾，衍生社會問題，
28 為因應社會經濟狀況之快速變遷及需求，予不幸陷於經濟上
29 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司法院民事廳97年編〈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總說明暨逐條說明〉參照），而依消債條
31 例進行更生、清算程序，除要求債務人申報債權人清冊之

01 外，因債務人多為經濟上高度弱勢，對於財產之判斷與處分
02 未達普遍之標準，難以期待有債務人單方面就全體債權人、
03 債權內容提出完整清冊，消債條例乃同時規定債權人為自己
04 申報債權之義務，是以在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之
05 立法目的下，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有協同進行更生、清算程序
06 之法律上義務，無由將申報債權之義務全數歸於債務人負
07 擔。被告既為資產公司，自有較高之注意義務，得隨時查詢
08 司法院官網、詢問債務人何時清償、或向同業詢問其情形…
09 (…以上僅舉例，並不以此為限…)，故不應容任債權人輕易
10 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否則消債條例所定公告程序
11 之效力將形同具文，而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債務
12 人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統一清理債務之本旨有違，故被告之
13 抗辯為無理由，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北地方
15 法院113年5月27日北院英113司執亥字第92076號債權憑證所
16 載，對原告之新臺幣7萬6588元信用卡本金債權，及自91年1
17 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2計算之利息債
18 權，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19 之利息債權，及自91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
20 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2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安

| 01 | 計 算 書： | | |
|----|--------|-----------|-----|
| 02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03 | 第一審裁判費 | 4520元 | |
| 04 | 合 計 | 4520元 | |

05 附件(本院卷第48至57頁)：

06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7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8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9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10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11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12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3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4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5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6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7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8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9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20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21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4 說明：

2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6 (一)原告前於107年12月1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消債
27 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年4月12日以108年度消
28 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29 程序，嗣本院函命各債權人陳報計算至裁定開始清算日前1
30 日即108年4月11日止之債權金額並編造108年5月29日北院忠

01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業
02 於108年7月9日確定)，因原告名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現值極
03 低而無變價實益，名下3分之1持分土地經公開拍賣3次且減
04 價仍無人應買，故本院於108年12月12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
05 清字第30號裁定將原告名下3分之1持分土地返還予原告，並
06 終止清算程序(業於108年12月31日確定)，普通債權人陽信
07 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分配總額0元)，嗣本院於109
08 年6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原告應予免責
09 (業於109年7月17日確定)，原告聲請復權，獲本院於109年8
10 月5日以109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准予復權(業於109年8
11 月24日確定，均已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在案【原證3】)。

12 (二)按「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
13 之債權人均有效力。」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

15 (三)所謂免責係指依清算程序未能受滿足之債權，免除債務人之
16 債務。蓋清算程序係將債務人之總財產變價，公平分配與清
17 算債權人之程序。惟實際上債權人大多無法獲得完全滿足，
18 如果清算終結後，債務人仍須就殘餘債務繼續負清償之責
19 任，經濟上將難以重建。為使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得以
20 更生，故免除債務人殘餘債務，此種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稱為
21 免責(張登科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5年8月修訂版，
22 第320頁參照)【原證4】。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公司
23 之執行債權係自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受讓之系爭信用卡債權，
24 係於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年4月12日
25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之前所成立，屬清算債權，被告公
26 司未依法向本院陳報債權，致其系爭信用卡債權未列入系爭
27 債權表，惟原告既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
28 免責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殘餘債
29 務即為免除，免責效力使債務消滅，效力及於已申報及未申
30 報之債權人(含被告公司)，且因系爭債權表中已申報債權之
31 債權人陽信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分配總額0元)，

01 故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被告公司之
02 系爭信用卡債權仍受免責裁定效力所及，從而，被告公司現
03 已非原告之債權人，自無對原告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之權
04 利。原告爰提起本訴謀求救濟，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5 資料查詢-被告公司、系爭債權憑證、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
06 免字第18號裁定、109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及裁定確定
07 證明書、張登科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書籍第320頁為證。
08 請問：

09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0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1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2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3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
14 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
15 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
16 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
17 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原告應不免責之
18 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
19 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
20 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
21 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聲請傳訊
22 證人y、(2)提出原告不免責之證據或證據方法、(3)...）…；
23 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
24 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
25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26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28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29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30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31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01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2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03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4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5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07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08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10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11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12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13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14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15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 16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本院於108年12月12日以108年度
17 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將原告名下3分之1持分土地返還予
18 原告，並終止清算程序(業於108年12月31日確定)，普通債
19 權人陽信銀行於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分配總額0元)，嗣
20 本院於109年6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原
21 告應予免責(業於109年7月17日確定)，原告聲請復權，獲本
22 院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裁定准予復權
23 (業於109年8月24日確定，均已核發裁定確定證明書在
24 案」、「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公司之執行債權係自原
25 債權人安泰銀行受讓之系爭信用卡債權，係於本院108年度
26 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原告自108年4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7 算程序之前所成立，屬清算債權，被告公司未依法向本院陳
28 報債權，致其系爭信用卡債權未列入系爭債權表，惟原告既
29 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依消債
30 條例第13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殘餘債務即為免除，免責
31 效力使債務消滅，效力及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含被

01 告公司)…」，惟系爭清算債權，被告是否受通知向本院陳
02 報該債權？被告係資產公司，如未受通知或未於或遲於向
03 本院陳報該債權，則免責效力是否未申報之債權人(含被告
04 公司)？原告應經司法實務之見解或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
05 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7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08 原告於113年1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09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10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11 據方法。

12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3 與規則：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5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6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7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8 性)，請該造於113年11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9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0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1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2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1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3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4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5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6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7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9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30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31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2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3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4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5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6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7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8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9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0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1 意。

12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3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4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5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6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7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8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9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0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1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2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3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4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5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6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7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8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9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30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31 之。

0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3 形，准許一造發問。

14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6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7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8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9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0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1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21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2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3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4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5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6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7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8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9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30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31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01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02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03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4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5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6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7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8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9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0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1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2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3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4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5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16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17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18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19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1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0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1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22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1月8日前(以
23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24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5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6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7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8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9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30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31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1 進行以上之程序。

1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5 同。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7 (準備程序之效果)

2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3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2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4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5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8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9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0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1 (小額程序之準用)
1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